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05號

抗 告 人 施政呈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14年度聲再字第16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施政呈（下稱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原審法院民國114年7月16日114年度上訴字第103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以(一)抗告人承認犯行並不爭執事實，刑罰之量定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個案正義。本件判決確定後，抗告人取得與自身智能障礙、適應功能不足、遭利用等相關之醫療鑑定資料，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就其責任能力與量刑所為之判斷，構成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證據要件（聲請狀另載「第9款」部分，因該條文並無第9款，應屬誤繕）。(二)原確定判決僅憑單一智力量表，未依DSM-5標準鑑定適應功能、社會判斷能力、易受操控性及心智成熟度，亦未與專業意見交叉檢視，責任能力認定顯有不足，屬重大事實未經調查。(三)原確定判決以避免重複評價為由，認依刑法第19條第2項減刑後即不得再依第59條酌減，顯屬法律適用錯誤；兩者評價基準不同，最高法院亦有明示得併予減刑之見解。原確定判決忽略抗告人智能不足、遭利用、角色低微、無犯罪所得、家庭失衡及犯後坦承等情狀，量刑4年已逾主觀可罰性範圍，屬裁量濫用且違反比例原則。(四)抗告人聲請重新進行完整智能與精神鑑定（含WAIS-IV、適應功

01 能、社會判斷、易受操控性及心智成熟度），以確認犯罪時
02 之實際責任能力，此鑑定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五)綜上，抗
03 告人遭利用、智能不足、主觀惡性低且未造成實害，原確定
04 判決有重大事實漏未調查及量刑不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
05 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

06 二、原裁定則以：(一)抗告人前因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經第一審
07 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抗告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
08 確定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刑之部分，改判有期徒刑4年，嗣
09 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原確定判決係以抗告人之自白、
10 鑑驗報告、通訊監察譯文及扣案毒品為證據基礎，並非憑空
11 推論，其論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均無違背。(二)抗告人前
12 經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鑑定認屬智能不足，致行為時辨識
13 及控制能力顯著減低，原確定判決已依刑法第19條第2項減
14 刑，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亦就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
15 條之理由詳予論述。聲請意旨所指智能不足、遭利用、社會
16 適應不良等情，均屬量刑因子，僅影響科刑範圍，並非刑事
17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
18 情形，更不符無罪、免訴、免刑等法定再審要件。(三)抗告人
19 聲請重新進行智能與精神鑑定，其目的僅在作為量刑輕重之
20 參考，核屬量刑事項而未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不足以使抗
21 告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減輕罪名之判決，非屬再審救濟
22 範圍，不具調查必要性。(四)綜上，本件再審聲請與刑事訴訟
23 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或其他各款之再審要件均不相符，顯
24 無理由。原裁定駁回聲請已詳敘依據及理由，經核於法並無
25 違誤。

26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泛稱法院未完整考量抗告人為智能障礙、成
27 長環境不穩、非長期不法、犯後態度良好等情狀，量刑顯有
28 失衡，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核係就原確定判決量刑職權的適
29 法行使，及原裁定已於理由中詳予指駁說明之事項，一再爭
30 辯，專憑其主觀之見解，任意指摘為違法，亦無足採。應認
31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04 法官 劉興浪

05 法官 蔡廣昇

06 法官 吳冠霆

07 法官 陳德民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鄭淑丰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